

债券简称：16长电01

债券代码：136762.SH

债券简称：19长电02

债券代码：155674.SH

债券简称：19长电03

债券代码：163052.SH

债券简称：20长电01

债券代码：163096.SH

债券简称：20长电02

债券代码：163097.SH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 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9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0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2016年10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30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长电01”）。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1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46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2019年9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20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长电02”）；2019年12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20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长电03”）；2020年1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20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长电01”；品种二简称“20长电02”）。

三、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一） 16长电01

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6长电01。
4. 债券代码：136762.SH。
5.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规模：30亿元。
7. 债券期限：10年期。
8. 票面利率：为3.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二） 19长电02

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9长电02”、债券代码“155674.SH”。

3. 债券余额：2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5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8%。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4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4日。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9月4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9长电03

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9长电03”、债券代码“163052.SH”。

3. 债券余额：2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3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49%。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6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6日。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2月6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0长电01

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长电01”、债券代码“163096.SH”。
3. 债券余额：1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3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37%。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月8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8日。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月8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20长电02

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长电02”、债券代码“163097.SH”。
3. 债券余额：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5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7%。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月8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8日。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月8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6长电01、19长电02、19长电03、20长电01、20长电02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又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6长电01、19长电02、19长电03、20长电01、20长电02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目前水电总装机容量4559.5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装机4549.5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11.64%；代管的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共1620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4.14%；发行人以“精益求精”的精神和“责任担当”的态度管理运行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等6座巨型水电站，持续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

2021年，发行人所属的4座流域梯级电站发电量2083.22亿千瓦时，代管的2座电站发电量545.61亿千瓦时，在发挥梯级电站综合效益、节能减排、能源保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发行人在坚持做强做优水电主业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新兴领域战略投资，全年实现投资收益54.26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时，有序推进金沙江下游风光水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开发，深入开展水风光互补的运行调度研究；发挥发行人大水电运维核心能力，高质量布局和推进抽水蓄能业务发展；推进智慧综合能源业务，创新推出城市绿色综合能源管家模式，积极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2、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业绩

2021年，受长江来水同比偏枯、上游新建电站蓄水等影响，发行人梯级电站完成发电量2,083.22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86.08亿千瓦时，下降8.20%；实现利润总额324.0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46亿元，下降0.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2.7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25亿元，下降0.09%；基本每股收益1.155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03元，下降2.5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水电行业	48,752,352,139.25	16,563,661,037.62	66.02	-7.81	-6.82	减少0.37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5,887,736,575.35	3,996,643,239.96	32.12	35.57	35.99	减少0.2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水电行业	48,752,352,139.25	16,563,661,037.62	66.02	-7.81	-6.82	减少0.37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5,887,736,575.35	3,996,643,239.96	32.12	35.57	35.99	减少0.21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变动幅度 (%)	变动比例超 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亿元)	3,285.63	3,308.27	-0.68	
总负债 (亿元)	1,382.75	1,525.05	-9.33	
全部债务 (亿元)	1,046.87	1,081.24	-3.18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902.88	1,783.22	6.71	
营业总收入 (亿元)	556.46	577.83	-3.70	
利润总额 (亿元)	324.09	324.56	-0.14	
净利润 (亿元)	264.85	265.06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243.54	263.84	-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62.73	262.98	-0.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57.32	410.37	-12.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5.65	-360.37	-81.78	注 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83.81	-30.07	843.83	注 2
流动比率	0.34	0.19	78.95	
速动比率	0.33	0.18	83.33	
资产负债率 (%)	42.08	46.1	-8.72	
债务资本比率 (%)	35.49	41.83	-15.16	
营业毛利率 (%)	62.06	63.4	-2.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1.29	11.99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2	16.71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1	16.63	-20.57	
EBITDA (亿元)	487.1	492.6	-1.12	
EBITDA 利息倍数	10.14	9.53	6.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	17.52	-14.38	

注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94.72亿元，主要系上年收购秘鲁路德斯项目所致。

注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53.73亿元，主要系上年发行 GDR吸收投资及因并购秘鲁公司取得境外借款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16长电01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30亿元，期限为10年，发行利率为3.35%。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19长电02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3.8%。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 19长电03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49%。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 20长电01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37%。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发行是本次债券项下第五期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20长电02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3.7%。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发行是本次债券项下第五期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6长电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于存续期内均按时划付利息，专项偿债账户付息情况正常。本期债券尚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金兑付情况。

（二）19长电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于存续期内均按时划付利息，专项偿债账户付息情况正常。本期债券尚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金兑付情况。

（三）19长电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于存续期内均按时划付利息，专项偿债账户付息情况正常。本期债券尚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金兑付情况。

（四）20长电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于存续期内均按时划付利息，专项偿债账户付息情况正常。本期债券尚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金兑付情况。

（五）20长电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于存续期内均按时划付利息，专项偿债账户付息情况正常。本期债券尚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金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一）16长电01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220133130105020119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19长电02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220133130105020119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三）19长电03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220133130105020119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四）20长电01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220133130105020119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五）20长电02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220133130105020119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各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各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一、16长电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7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18日按时完成付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二、19长电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20年9月4日、2021年9月6日按时完成付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三、19长电03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按时完成付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四、20长电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21年1月8日、2022年1月10日按时完成付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五、20长电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21年1月8日、2022年1月10日按时完成付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足额支付16长电01、19长电02、19长电03、20长电01、20长电02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负债率（%）	42.08	46.10
流动比率	0.34	0.19
速动比率	0.33	0.18
EBITDA利息倍数	10.14	9.53

2021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34、0.19，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18，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2021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08%、46.10%，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1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0.14、9.53，偿债能力稳定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长电01、19长电02、19长电03、20长电01、20长电02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长电01”、“19长电02”、“19长电03”、“20长电01”、“20长电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1日发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于2021年12月17日发布《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